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4,529,86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6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3,252,447	99.9562	647,416	0.0222	630,000	0.0216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3,252,847	99.9562	644,516	0.0221	632,500	0.0217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3,325,747	99.9587	649,116	0.0223	555,000	0.019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3,330,747	99.9589	642,316	0.0220	556,800	0.0191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1,939,247	99.9111	1,992,316	0.0684	598,300	0.0205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3,337,547	99.9591	644,416	0.0221	547,900	0.0188

7.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11,494,547	99.8959	2,223,816	0.0763	811,500	0.02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6,599,462	94.7335	1,992,316	4.0502	598,300	1.2163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997,762	97.5761	644,416	1.3101	547,900	1.1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书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